

江台环审〔2026〕36号

## 关于台山市创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置物架 70万套、金属家具65万套、五金工艺品40万 套、收纳柜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台山市创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创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置物架70万套、金属家具65万套、五金工艺品40万套、收纳柜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创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台城新宁大道321号F0002，项目占地面积为10726.6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86平方米，年产置物架70万套、金属家具65万套、五金

工艺品 40 万套、收纳柜 20 万套。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砂滤+碳滤”处理后，一部分水回用，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一部分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按零散工业废水进行管理和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喷粉粉尘、开料废气、焊接废气、电泳喷漆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大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回收处理，开料废气、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电泳、喷漆工序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喷粉后固化、电

泳后固化、喷漆后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直连+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三者的较严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1.3733t/a$ ， $NOx \leq 0.3209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除油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8日